附件5

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24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2024年新丰县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项目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
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陈素辉

联系电话：13435040508

填报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新丰县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项目、资金为0.95万元，项目性质为新增项目；使用单位：新丰县司茅坪林场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2024年新丰县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4年新丰县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项目总支出为0.95万元，主要用于司茅坪林场安装视频监控及五清项目。

2.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一是产出指标；1）数量指标：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：948亩；二是质量指标：天然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：持续增长；三是时效指标：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情况：90%以上。四是社会效益：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：明显；五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：持续发挥生作用显著；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3.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2024年完成2024年新丰县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项目总支出为0.95万元，完成发放率为100%。

1.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。